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校 2022 年公开招聘方案

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20〕4号)和《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省属事业单位人员流动配置机制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8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招聘范围和数量

本校核定人员总量数324个,核定岗位数324个。截至2021年12月底,本校实际已使用人员总量数(岗位数)302个,空余人员总量数22个。2022年预计减员数为3个。(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人员总量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管理办法(试行)》(苏编办发〔2020〕31号)、《关于核定高校人员总量、内设机构及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有关问题的政策口径》精神,学校待批复人员总量525个。)2022年,本校拟公开招聘25人,用于专任教师岗和专职辅导员岗的人才招聘。

本校拟在上半年发布公开招聘专任教师及专职辅导员公告一次性将25个公开招聘计划全部使用,下半年根据首次公开招聘的招聘情况,如有空缺计划,在下半年发布第二次公开招聘公告,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对应的招聘公告。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按岗招聘、分类管理原则。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在核准的岗位总量内,按照专业技术岗与管理岗的具体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择优聘用、分类管理,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二)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公正公开、择优录用，做到公开招聘信息，公开招聘过程，公开招聘结果。

(三)坚持科学设置、规范操作原则。严格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学校科学设置招聘条件，认真研究招聘方式，力保考试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专业化和公信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协作，敬业乐群、廉洁奉公。

(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能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四)年龄条件：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即1992年1月1日之后出生；若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即1982年1月1日之后出生。

(五)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等资格条件(详见岗位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同期毕业人员，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内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人员，同期毕业的时间要求与国内应届毕业生一致。应届毕业生应于2022年8月31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六)取得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报名方式

应聘人员通过“江苏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和缴费确认，均通过网络同步进行。报名网址：

<http://sydwzk.jshrss.gov.cn/>。报名时间、资格初审时间、陈述申辩时间、异议处理时间、缴费时间等以公告发布为准。

五、招考方式

(一) 招聘岗位的开考比例为 1:3，如未达到开考比例，核减或取消招聘岗位。

(二) 考试方式

专任教师岗位：①试讲，②面试；

专职辅导员岗位：①笔试，②心理测试，③面试。

1. 试讲：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对课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及教学效果作出评价，同时测试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和能力。试讲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70 分，试讲成绩由主评委当场告知应聘人员。

2. 笔试：主要测试高校辅导员工作实际所需要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应用能力等方面，不指定大纲和教材。笔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70 分，笔试成绩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3. 心理测试：考试内容主要以答题或访谈形式测试应聘人员心理健康状态和素质能力，本项为考察项，不计入总成绩。

在试讲、专业技能测试、心理测试、笔试成绩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按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 1:3 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员名单将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网站公布。

4. 面试：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语言表达、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仪态举止和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70 分。面试成绩由主评委当场告知应聘人员。

(三) 考试成绩计算方法: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考试成绩。

专任教师岗位考试成绩=试讲成绩×60%+面试成绩×40%;

专职辅导员岗位考试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六、公示与备案

学校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拟聘用人员名单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岗位编号、招聘单位、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学历、专业、毕业院校、现工作单位、招聘考试的各项成绩、总成绩、排名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因应聘人员考察或者体检不符合要求的，或拟聘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或拟聘人选明确放弃聘用的，或其他导致聘用岗位空缺的，可在各项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招聘公告中明确的方式递补。聘用审批后不再进行递补。

聘用审批后，在用人单位规定期限内不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在职人员提供不了与原单位解除关系证明，或应届毕业生未能按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备案等手续后，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试用期满，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再根据岗位管理有关规定，继

续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关系。拟聘用人员一般与学校签订3年以上（含试用期）聘用合同的，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应当在学校最低服务3年（含试用期）。拟聘用专职辅导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一经聘用须在本校辅导员岗位服务5年以上（含试用期），服务期内不得调动或在校内交流到非辅导员岗位。

七、组织工作

学校成立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成员为全体校领导，全面负责学校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考试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校领导任组长，主要负责公开招聘工作的日常事务，拟定招聘方案、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受理有关投诉举报等。

八、纪律监督

（一）实行回避制度

1.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回避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公开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2. 面试组织单位成立面试评委小组，评委人数应当为奇数，一般为7人。专业技术岗位面试，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评委人数一般不高于50%，面试中如涉及专业内容的，评委应当以同

行专家为主。

（二）严肃工作纪律

1. 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力保考试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专业化和公信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内部招聘、人情招聘、内定名单、依人画像、设置歧视性条件等，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2. 各单位、部门上报到学校的拟录用人员材料须真实有效，对经查实确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公开招聘工作纪律的，对应聘人员立即取消其考试和录用资格或解除聘用合同。学校将追究该单位、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同时与中层干部考核和部门目标管理考核挂钩，维护公开招聘工作的严肃性。



附件：2022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及专职辅导员岗位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2022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及专职辅导员岗位表

编号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描述	人数	开考比例	专业要求	学历	学位	招聘对象	其他资格条件	考核方式	其它说明	政策咨询联系方式
1	会计学院 专任教师岗位	专任教师岗位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2	1:3	会计学,会计,会计硕士,会计与金融、财务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硕士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应届毕业生	无	试讲权重:60%面试权重:4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2		专任教师岗位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2	1:3	会计学,会计,会计硕士,会计与金融、财务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硕士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不限	无	试讲权重:60%面试权重:4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3	金融学院 专任教师岗位	专任教师岗位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1	1:3	金融,金融硕士,金融学(含保险学),保险,会计与金融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应届毕业生	无	试讲权重:60%面试权重:4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4		专任教师岗位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1	1:3	金融,金融硕士,金融学(含保险学),保险,会计与金融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不限	无	试讲权重:60%面试权重:4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5	财税学院 专任教师岗位	专任教师岗位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1	1:3	应用统计学,应用统计,应用统计硕士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不限	无	试讲权重:60%面试权重:4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6		专任教师岗位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1	1:3	审计学,审计,审计硕士,审计理论研究,政府审计理论与实务,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独立审计与实务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不限	无	试讲权重:60%面试权重:4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7	信息工程学院 专任教师岗位	专任教师岗位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2	1:3	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计算机系统结构,网络空间安全,网络工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应届毕业生	无	试讲权重:60%面试权重:4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8		专任教师岗位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4	1:3	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计算机系统结构,网络空间安全,网络工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不限	无	试讲权重:60%面试权重:4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任教师岗位	专任教师岗位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1	1:3	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理论,政治学,中共党史,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应届毕业生	无	试讲权重:60%面试权重:4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10	基础教育学院 专任教师岗位	专任教师岗位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1	1:3	基础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应用数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应届毕业生	无	试讲权重:60%面试权重:4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11		专任教师岗位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1	1:3	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教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应届毕业生	无	试讲权重:60%面试权重:4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12	学生工作处专职辅导员岗位	专职辅导员岗	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1	1:3	不限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应届毕业生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笔试权重:50%面试权重:5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需入住女生宿舍任专职辅导员,限女性。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13		专职辅导员岗	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2	1:3	不限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不限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笔试权重:50%面试权重:5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需入住女生宿舍任专职辅导员,限女性。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14		专职辅导员岗	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3	1:3	不限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应届毕业生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笔试权重:50%面试权重:5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需入住男生宿舍任专职辅导员,限男性。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15		专职辅导员岗	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2	1:3	不限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具有相应学位	不限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笔试权重:50%面试权重:50%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需入住男生宿舍任专职辅导员,限男性。	联系人:戚老师;联系方式:0518-85899713

本次招聘的学科、专业名称参照《江苏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版)》执行。